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終業績

財務摘要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新編列 ^(一)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86.4	82.2	+5%
經常性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22.2	94.1	+3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1.0	152.0	-40%
每股盈利	港幣 1.01 仙	港幣 1.70 仙	-41%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 2.2 仙	港幣 2.2 仙	-

主席報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經重新編列^(一)港幣一億五千二百萬元），而年內每股盈利為港幣一點零一仙（二〇一〇年：港幣一點七仙）。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港幣八千六百四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八千二百二十萬元），而年內錄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之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二十萬元（二〇一〇年：經重新編列^(一)港幣一億六千一百五十萬元）。撇除去年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收益港幣五千二百八十萬元及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及稅前盈利由二〇一〇年之港幣九千四百一十萬元增加 30% 至二〇一一年之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二十萬元。此增長主要為租金收益增加及節省經營成本所致。

年內融資成本為港幣一百八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一百八十萬元），而年內之稅項支出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經重新編列^(一)港幣一千九百萬元）。年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之綜合溢利為港幣九千八百四十萬元（二〇一〇年：經重新編列^(一)港幣一億四千零七十萬元）。

^(一) 二〇一〇年業績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提早採納具追溯效力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之修訂。請參閱載於第八頁之附註一。

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向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年內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點二仙（二〇一〇年：每股港幣二點二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派付。

業務概覽

地產部透過其位於上海之兩幢辦公室及商用物業，繼續帶來穩定之租金收益及溢利。

年內，本集團繼續持有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帶來約5%之實際利息收益，高於現時銀行存款之低利息收益。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證券之公平市值為港幣十二億零一百二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十二億二千八百四十萬元）。

展望

預期地產部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租金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保持穩健，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連同其他流動上市投資總值為港幣五十六億九千一百一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五十八億零三百六十萬元）。憑藉本集團充裕之流動營運資金，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其他機遇，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克盡己責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長久以來之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地產部

兩幢位於上海的辦公室及商業物業帶來的收入由二〇一〇年之港幣八千二百二十萬元增加**5%**至二〇一一年之港幣八千六百四十萬元。撇除二〇一〇年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後，經常性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從港幣七千一百五十萬元增加**12%**至港幣七千九百七十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出租率獲得改善所致。

企業部

二〇一一年之企業部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四千二百五十萬元，而二〇一〇年則為港幣七千五百四十萬元。扣除二〇一〇年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收益港幣五千二百八十萬元後，企業部之利息及稅前盈利從港幣二千二百六十萬元增加**88%**至二〇一一年之港幣四千二百五十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主要由於節省企業經營成本所致。

展望

鑒於經濟復甦停滯不前以及歐洲債務危機惡化，上海辦公室物業之租賃需求前景並不如往年樂觀。由於上海辦公室單位供應充足，預期來年兩幢辦公室及商業物業在出租率及租金上升方面對於本集團而言將會是具挑戰性之一年。

二〇一一年的業績有賴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方可達到。本人謹此與集團主席衷心感謝各同寅於年內所付出之竭誠努力和寶貴貢獻。

董事總經理

徐建東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二	86,366	82,185
銷售成本		(14,848)	(13,675)
毛利		71,518	68,510
利息收益		76,690	75,190
其他淨收益		-	67,390
行政費用		(22,919)	(47,7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9)	(1,835)
經營溢利	三	122,160	161,501
融資成本	四	(1,788)	(1,767)
除稅前溢利		120,372	159,734
稅項支出	五	(22,011)	(19,02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8,361	140,7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19,554
年內溢利		98,361	160,262
以下應佔：非控股權益		7,359	8,262
本公司股東		91,002	152,000
		98,361	160,26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六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 1.01 仙	港幣 1.49 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港幣 0.21 仙
		港幣 1.01 仙	港幣 1.70 仙

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載於附註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98,361	160,26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海外業務賬目之換算：		
- 計入儲備之收益	61,428	28,669
- 轉撥至收益表之收益	-	(17,15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計入儲備之估值(虧損)／收益	(15,278)	28,932
- 轉撥至收益表之估值收益	-	(3,265)
轉撥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	8,486	-
與重估盈餘有關之遞延稅項	(2,122)	-
年內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52,514	37,1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0,875	197,441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14,387	10,880
本公司股東	136,488	186,561
	150,875	197,4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23	7,836	10,906
投資物業	1,000,359	937,521	903,3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18	3,440	3,72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01,163	1,228,390	1,210,763
	2,206,763	2,177,187	2,128,767
流動資產			
存貨	-	-	20,965
應收貨款	536	1,805	16,8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11	36,682	67,20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	3,295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89,900	4,575,232	4,734,296
	4,529,647	4,613,719	4,842,617
資產總額	6,736,410	6,790,906	6,971,3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896,814	896,680	895,207
儲備	5,254,368	5,314,461	5,316,547
	6,151,182	6,211,141	6,211,754
非控股權益	131,479	117,092	113,406
權益總額	6,282,661	6,328,233	6,325,16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4,665	137,195	130,569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	-	51,960
	154,665	137,195	182,52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	-	36,32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9,966	245,369	388,348
非控股股東貸款	40,295	40,115	-
應付稅項	48,823	39,994	39,019
	299,084	325,478	463,695
負債總額	453,749	462,673	646,2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36,410	6,790,906	6,971,384
流動資產淨值	4,230,563	4,288,241	4,378,9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37,326	6,465,428	6,507,689

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惟以下採用之準則除外：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提前採納並追溯應用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訂，除非該物業是可折舊及以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此模式之目的並非透過出售而是透過使用該物業隨著時間消耗其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本集團須參照如於報告日，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出售時所產生之稅項負債，計算其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前，如該等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持有，遞延稅項一般以該資產透過使用時收回其賬面值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納，比較資料已作出若干調整。此等變動之影響概要如下：

附註：(續)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i) 對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先前呈報 港幣千元	會計政策 變動 港幣千元	經重新編列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4,308		84,308
銷售成本	(13,760)		(13,760)
毛利	70,548		70,548
利息收益	57,127		57,127
其他淨收益	179,868		179,868
行政費用	(52,462)		(52,4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47)		(2,947)
經營溢利	252,134		252,134
融資成本	(1,192)		(1,192)
除稅前溢利	250,942		250,942
稅項支出	(21,978)	132	(21,84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28,964		229,0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2,950)		(32,950)
年內溢利	196,014		196,146
以下應佔：			
非控股權益	7,892		7,892
本公司股東	188,122		188,254
	196,014		196,146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 2.48 仙		港幣 2.48 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0.38)仙		港幣(0.38)仙
	港幣 2.10 仙		港幣 2.10 仙

附註：(續)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ii) 對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呈報 港幣千元	會計政策 變動 港幣千元	經重新編列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06		10,906
投資物業	903,372		903,3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726		3,72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10,763		1,210,763
	<u>2,128,767</u>		<u>2,128,7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965		20,965
應收貨款	16,857		16,8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204		67,20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295		3,295
現金及銀行存款	4,734,296		4,734,296
	<u>4,842,617</u>		<u>4,842,617</u>
資產總額	<u>6,971,384</u>		<u>6,971,384</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895,207		895,207
儲備	5,316,395	152	5,316,547
	<u>6,211,602</u>		<u>6,211,754</u>
非控股權益	<u>113,406</u>		<u>113,406</u>
權益總額	<u>6,325,008</u>		<u>6,325,16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0,721	(152)	130,569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51,960		51,960
	<u>182,681</u>		<u>182,5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36,328		36,32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88,348		388,348
應付稅項	39,019		39,019
	<u>463,695</u>		<u>463,695</u>
負債總額	<u>646,376</u>		<u>646,22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971,384</u>		<u>6,971,384</u>
流動資產淨值	<u>4,378,922</u>		<u>4,378,9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07,689</u>		<u>6,507,689</u>

附註：(續)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iii) 對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先前呈報 港幣千元	會計政策 變動 港幣千元	經重新編列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2,185		82,185
銷售成本	(13,675)		(13,675)
毛利	68,510		68,510
利息收益	75,190		75,190
其他淨收益	67,639	(249)	67,390
行政費用	(47,754)		(47,7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35)		(1,835)
經營溢利	161,750		161,501
融資成本	(1,767)		(1,767)
除稅前溢利	159,983		159,734
稅項支出	(19,123)	97	(19,02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40,860		140,7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9,554		19,554
年內溢利	160,414		160,262
以下應佔：			
非控股權益	8,262		8,262
本公司股東	152,152		152,000
	160,414		160,26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 1.49 仙		港幣 1.49 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 0.21 仙		港幣 0.21 仙
	港幣 1.70 仙		港幣 1.70 仙

(iv) 對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均無影響。

附註：(續)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於此賬目獲批准日，有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修訂)	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及第七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一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	公平價值之計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二〇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 (二〇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修訂)	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項目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二〇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³

1 於本集團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2 於本集團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3 於本集團由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4 於本集團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外，採納上述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及第七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延遲其生效日期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同時對寬免比較年度之重新編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披露事項作出改動。香港會計師公會計劃進一步擴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並新增有關處理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要求。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可能因香港會計師公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計劃進一步發展而有所改變。因此，於公佈賬目日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附註：(續)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租金及服務收益。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已確認收入金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益	86,366	82,185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包括地產部以及企業部。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出售科技業務及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後，已終止經營科技部及特許經營及採購部。因此，科技部及特許經營及採購部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以及各分部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董事認為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利息及稅前盈利」或「利息及稅前虧損」)能更佳地反映每個部門的表現，故獲使用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業績。利息及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虧損)獲使用為本集團內部財務及管理報告，以監控業務表現。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

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產部 港幣千元	企業部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6,366	-	86,366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79,705	42,455	122,160
融資成本	(1,788)	-	(1,788)
稅項支出	(22,011)	-	(22,011)
年內溢利			98,361
分部資產	1,665,137	5,071,273	6,736,410
資產總額			6,736,410
分部負債	202,217	7,749	209,966
非控股股東貸款	40,295	-	40,295
應付稅項	48,823	-	48,823
遞延稅項負債	154,665	-	154,665
負債總額			453,749
利息收益	14,959	61,731	76,690
資本開支	355	-	35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87)	-	(68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83)	-	(83)

附註：(續)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產部 港幣千元	企業部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科技部)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 業務合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2,472	-	82,472	15,229	39,176	54,405	(287)	136,590
分部間之銷售	(287)	-	(287)	-	-	-	287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82,185</u>	<u>-</u>	<u>82,185</u>	<u>15,229</u>	<u>39,176</u>	<u>54,405</u>	<u>-</u>	<u>136,590</u>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之溢利前之分部業 績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1,473	22,638	94,111	(17,999)	9,130	(8,869)		85,24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4,630	-	14,630	-	-	-		14,63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	<u>-</u>	<u>52,760</u>	<u>52,760</u>	<u>16,780</u>	<u>12,469</u>	<u>29,249</u>		<u>82,009</u>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86,103	75,398	161,501	(1,219)	21,599	20,380		181,881
融資成本	(1,767)	-	(1,767)	-	(380)	(380)		(2,147)
稅項支出/(抵免)	(21,746)	2,720	(19,026)	-	(446)	(446)		(19,472)
年內溢利			<u>140,708</u>			<u>19,554</u>		<u>160,262</u>
分部資產	1,522,099	5,268,807	<u>6,790,906</u>	-	-	<u>-</u>		<u>6,790,906</u>
資產總額			<u>6,790,906</u>			<u>-</u>		<u>6,790,906</u>
分部負債	229,809	15,560	245,369	-	-	-		245,369
非控股股東貸款	40,115	-	40,115	-	-	-		40,115
應付稅項	39,994	-	39,994	-	-	-		39,994
遞延稅項負債	137,195	-	137,195	-	-	-		137,195
負債總額			<u>462,673</u>			<u>-</u>		<u>462,673</u>
利息收益	9,334	65,856	75,190	10	47	57		75,247
資本開支	-	-	-	(25)	-	(25)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76)	-	(976)	(66)	-	(66)		(1,04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 攤銷	(108)	-	(108)	-	-	-		(108)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呈報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域位置而計算。

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

附註：(續)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續)

於二〇一〇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乃根據貨品付運的地域目的地計算：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新加坡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〇一〇年收入	9,466	13,128	6,557	5,727	1,063	18,464	54,405

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二千八百三十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產生自地產部的四名（二〇一〇年：四名）個別結餘超過港幣五百萬元之外部客戶。

於二〇一〇年，約港幣五百六十萬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產生自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之一名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源於美國。

三 經營溢利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乙)	-	4,906
撥備及應計項目之撥回 (附註丙)	-	20,303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3,26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	14,6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9	153
匯兌收益淨額	-	24,286
	<hr/> <hr/>	<hr/> <hr/>
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87	97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83	108
	<hr/> <hr/>	<hr/> <hr/>

附註：

(甲)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淨收益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撥備及應計項目之撥回及匯兌收益。

(乙)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確認港幣 4,906,000 元之收益。

(丙) 撥備及應計項目之撥回與二〇〇八年出售附屬公司之多項風險承擔有關。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風險承擔獲重新評估為不可能。

附註：(續)

四 融資成本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按要求償還)	<u>1,788</u>	<u>1,767</u>

五 稅項支出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11,512	10,477
遞延稅項支出	<u>10,499</u>	<u>8,549</u>
	<u>22,011</u>	<u>19,026</u>

於二〇一一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 25% (二〇一〇年：25%) 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二〇一〇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六 每股盈利

(甲)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967,252,597	8,962,283,7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千元)	91,002	133,2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幣仙)	<u>1.01</u>	<u>1.49</u>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千元)	-	18,783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幣仙)	<u>-</u>	<u>0.21</u>

二〇一〇年之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港幣 133,217,000 元，該溢利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52,000,000 元，經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港幣 18,783,000 元調整後所產生。

附註：(續)

六 每股盈利 (續)

(乙)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被視為假設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967,252,597	8,962,283,754
認股權調整	48,706	775,610
	8,967,301,303	8,963,059,3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千元)	91,002	133,2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幣仙)	1.01	1.49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千元)	-	18,783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幣仙)	-	0.21

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2 仙 (二〇一〇年：港幣 2.2 仙) 或約港幣 197,299,000 元 (二〇一〇年：港幣 197,270,000 元)。

八 應收貨款

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指並未授出信貸期之應收租金。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0-30 日	420	1,650
31-60 日	95	138
61-90 日	21	17
	536	1,805

庫務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重點為流動資金管理，將流動資金維持於理想水平之餘，亦同時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為附屬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庫務部門以中央管理形式運作，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例如關於利息、外匯及交易對方之風險。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交易。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包含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內之上市債務證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為固定。

本集團擁有非控股股東之計息股東貸款。非控股股東之貸款須按固定息率計息，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成本乃按港幣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亦承受其他貨幣變動風險，主要為按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信貸風險

盈餘資金以審慎方式管理，通常存放於最低限度獲得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Aa2/AA-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管理交易對方信貸風險，任何於偏離上述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盧森堡上市，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A3/A-信貸評級。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連同其他上市投資共值港幣五十六億九千一百一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五十八億零三百六十萬元）。其中89.0%以美元計算，10.7%以人民幣計算，而其餘則按其他不同貨幣計算。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四千零三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四千零一十萬元），此乃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二〇一〇年：0.6%）。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一億零九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八千九百二十萬元）及港幣一千七百三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四千二百四十萬元）。年內之大部分資金流出主要包括派付末期股息。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提供任何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五十四名員工（二〇一〇年：六十八名）。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一千三百四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四千一百萬元）。

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具有競爭力，並會就僱員之個別表現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制度作出獎勵。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每年均進行評估。

審閱賬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刊載於致股東之年報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〇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為確保有權出席二〇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努力達致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甲）靈活地釐定續會詳情；（乙）優化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丙）刪除董事可於其擁有5%權益之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之豁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近期變動；及（丁）賦予董事釐定記錄日期之權力。載有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〇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徐建東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